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重秩字第20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
被移送人 郭治葦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年2月21日以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4138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治葦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扣案之小型鋁製棒球棒1把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以下簡稱社維法）之行為：

- (一)時間：114年2月5日12時許。
- 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前。
- 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（小型鋁製棒球棒1把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：

- 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- (二)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、現場照片1張。
- (三)棒球棒照片及小型鋁製棒球棒1把扣案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(下同)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

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，始足當之。依上開要件，判定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，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，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處時空，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，而使該時空產生安全上危害；亦即，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，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，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、時間、地點、身分等因素，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：被移送人於警詢中就有於上開時、地，持有扣案之小型鋁製棒球棒1把，並將該棒球棒斜插於側背包，球棒半隻露出包包外等事實，坦承不諱，並有上開事證在卷可稽。被告雖辯稱：攜帶棒球棒是為了防身。我怕我女朋友那方可能會有很多人，我曾被對方砍過。我帶的球棍不具有殺傷力，我也沒有傷到任何人，也沒對任何人進行恐嚇等語。惟以被移送人所攜帶之上開小型鋁製棒球棒為金屬材質，質地堅硬，倘持之朝他人揮舞，當有成傷或致死之可能，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又以被移送人於警方盤查時，自承係因其女朋友自己來開房間，退房時打電話叫其過去，開房間還是用其的錢，所以其很生氣，便帶著拳擊手套及球棒，要去找她理論等語，足見被移送人當時前往上開旅店，係欲向其女朋友尋釁，其攜帶棒球棒之目的自非正當，且其將棒球棒一端露出於外，欲進入旅店內，足使其尋釁之對方心生畏懼，實已對他人之安全及社會安寧秩序產生危害，是被移送人之違序行為，堪以認定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，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應依法論處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、所生危害之程度、素行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，以資警惕。

四、扣案之小型鋁製棒球棒1把，係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予以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
01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4 法 官 張誌洋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7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9 書記官 陳羽瑄